**﹝2019.1.31﹞ 县纪委十三届四次全会**

**会 议 文 件**

**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为奋力谱写新时代强县富民发展新篇章**

**提供坚强保证**

——**在中国共产党武平县第十三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

**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傅 衍 华**

**（2019年1月31日）**

同志们：

现在，我代表武平县第十三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第四次全体会议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这次全会的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省纪委十届四次全会、市纪委五届四次全会及县委十三届八次、九次全会部署，回顾2018年全县纪检监察工作，总结改革开放40年来我县纪检监察工作基本经验，部署2019年任务。刚才，廖卓文县长传达了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省纪委十届四次全会、市纪委五届四次全会精神，县委陈厦生书记作了重要讲话，对深入推进我县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作出新部署、提出新要求。全县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

一、2018年主要工作

过去一年，在市纪委监委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县纪检监察机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省纪委十届三次全会、市纪委五届三次全会精神和省区市纪检监察工作座谈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

**（一）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强化理论武装，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加强纪检监察机关政治建设。认真组织开展全县纪检监察系统进一步兴起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活动，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通过召开县纪委常委（扩大）会议、纪检监察系统“大学习大讨论”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推进会、专题研讨、集中宣讲、支部学习和参观中共武平县委临时旧址等形式，带动全县纪检监察系统真学、真懂、真信、真用，不断增进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自觉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县纪委常委会旗帜鲜明讲政治，带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和省委、省纪委、市委、市纪委、县委各项决策部署，重大事项、重要工作及时主动向市纪委和县委请示报告。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在我县得到贯彻落实，坚持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作为监督的重要内容，聚焦解决“七个有之”问题，坚决查处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等行为，严肃查处违反政治纪律问题2起3人。

**（二）当好参谋助手，推进主体责任落细落实。**协助县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认真落实省委“八个坚定不移”要求，会同有关部门认真开展2017年度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检查，创新检查方式，采取面上检查、单位自查和随机抽查、集体约谈等方式，提升检查实效，督促各级党组织更好发挥主体作用，落实责任。发挥反腐败协调小组作用，先后召开2次反腐败协调小组会议、3次专题会议，研究商议反腐败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加强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县纪委监委班子成员带队开展专题调研，形成调研报告5份，编印4期信访分析，为县委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提供决策参考。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和省委实施办法，深入践行省纪委“五抓五重”要求，切实落实监督责任，共对98名党员领导干部实施问责，其中，追究领导责任90人，主体责任6人，监督责任2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6人。

**（三）蹄疾步稳推动深化监察体制改革。**全面完成16名转隶编制划转工作，在全市率先完成第二批4名检察院干部转隶工作；县监委向乡镇（街道）和特殊区域派出监察组工作有序推进。积极探索实践，创新工作机制，采取1个纪检监察室+若干乡镇纪委+若干派驻纪检组模式，推动监督检查、审查调查片区协作日常工作制度化，实现了“1+2>3”的改革目标。建立监察机关与检察机关联席会议制度，积极加强与执法机关、司法机关在线索处置、证据转换、案件移送等方面协调，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全要素试用12种调查措施，用留置取代“两规”措施，2018年，县监委共对3名严重违纪违法人员采取留置措施，顺利完成法法衔接。

**（四）牢牢把握监督第一职责。**坚持把监督摆在首位、挺在前面，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日常教育监督管理，抓早抓小。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精准处置问题线索，2018年全县共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处理986人次，其中第一种形态818人次、占82.6%，第二种形态141人次、占14.3%，第三种形态14人次、占1.42%，第四种形态13人次、占1.32%。聚焦“关键少数”，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醒，使红脸出汗、咬耳扯袖成为常态，党员干部对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的认识明显提高，纪律规矩意识明显增强，担当作为和示范引领作用有效发挥，取得明显成效，2018年，全县科级干部信访举报件同比下降33.06%。强化重点领域、关键岗位监督，召开县直重点部门关键岗位负责人廉政教育专题会，强化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的重点部门重点岗位的党员干部廉政风险防控和纪律教育。严格落实被谈话函询党员领导干部在民主生活会上说清楚、讲透彻的工作要求。严把选人用人政治关、品行关、作风关、廉洁关，及时更新县管干部廉政档案，全年共办理14批530人次廉政意见回复；结合村级组织换届选举，共对1309名村两委干部候选人严格把关，取消33名党风廉政建设存在问题的候选人资格，确保换届选举风清气正。认真贯彻落实省纪委关于坚持监督在一线跟进，确保“五个一批”项目落地见效的工作要求，督促乡镇纪检监察干部围绕脱贫攻坚、村级换届、干部作风、移风易俗、扫黑除恶等方面进村入户开展一线访查，共发现问题355个，纠正问题192个，督促整改问题215个，给予党纪政务处分21人，以精准监督，助推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决策部署落地落实。

**（五）持之以恒纠“四风”树新风。**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落实落细，协助县委出台《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施办法》，紧盯“四风”新动向，抓住重要节点，认真开展公款送礼、公款吃喝、公车私用监督检查，严防“四风”问题反弹回潮，认真开展领导干部利用名贵特产类资源谋取私利问题整治，督促自查自纠，强化监督查处，斩断利益链条，2018年全县纪检监察机关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147起189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42人，通报曝光典型案例8期25起29人。认真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集中整治，结合“大督查、大落实”，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文山会海、扶贫工作多头检查、行政审批“推绕拖”等突出问题开展专项督查，共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55起66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5人，通报曝光2期4起6人和1个县直单位。持续推动转作风，严防机关“灯下黑”，坚持从精简会议、减少发文入手，严格控制会议规模、时间、参会人数、发言内容，防止出现干部陪会、凡会都要求乡镇和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的形式主义问题，2018年，县委、县政府及综合性发文数量同比下降30.68%，全县性会议同比下降23.08%。锲而不舍落实市委2号文件精神，巩固深化“阳光招生”工作成效，推动“阳光招生、阳光绩效、阳光评聘、阳光调配”四位一体的阳光教育深抓实做，“阳光招生”成为全市典型。开展弘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优良传统整治机关作风专项工作，2018年县纪委共通报清风正气典型事例和不良习气典型问题4期11人，被市纪委通报表扬3批2人1个单位，批评7批10人1个单位。会同县委组织部对20名存在“慵、懒、散、拖”等问题的县管干部进行提醒教育。巩固拓展移风易俗成果，出台《武平县公职人员违反移风易俗规定处理办法（试行）》，烟花爆竹禁燃限放化风成俗，成为市民共识。“高价”彩礼、厚葬薄养、大操大办等陈规陋习得到有效整治，婚事新办、厚养薄葬、健康节俭蔚然成风。

**（六）着力减存量、遏增量，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不停步、不歇脚，力度不减、节奏不变，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2018年全县纪检监察机关共受理信访举报507件次，处置问题线索973件，党纪政务立案170件185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8人。紧盯“关键少数”，严肃查处违反六项纪律、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相互交织、吃拿卡要等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2018年全县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查处乡科级以上干部18件18人，其中“一把手”8人，既形成了有力震慑，也进一步促使广大党员干部明规矩、知敬畏。认真做好市纪委监委交办问题线索调查处置，联合公安机关严肃查处了林某英等7人买功减刑、钟某祥充当恶势力“保护伞”等违纪违法案件，有力维护了法律权威，增强了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法制意识。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和省委、市委实施意见，严肃查处诬告陷害问题，及时为受到不实反映的干部澄清正名、消除顾虑，让那些居心不良的诬告陷害者没有市场，依法受到查处，在全市率先严肃查处4起在村级组织换届选举中为达个人目的乱告陷害他人问题，在官方媒体及时公开调查结果，进一步规范信访举报秩序，鼓励实事求是检举控告，及时为受到不实举报的干部澄清正名，营造良好的干事创业氛围，在社会上引起较大反响，得到市纪委李成荣书记和县委陈厦生书记的表扬。严守审查调查安全底线，严格执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依纪依法安全审查调查工作的通知》、省纪委“六必知”和市纪委“三大纪律八项注意”等工作要求，深入细致做好审查调查对象思想政治工作，确保审查调查人员、审查调查对象“双安全”，实现审查调查安全零事故、办案人员零违纪，得到省、市纪委监委工作检查组的充分肯定。

打通纪律审查“最后一公里”。认真执行《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严格落实“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向受处分党员所在党的基层组织中的全体党员及本人宣布”的规定，切实规范工作程序，确保纪律审查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始终把实事求是精神贯穿监督执纪、审查调查工作全过程，对在纪律处分执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运用上搞一刀切、层层加码等挫伤干部积极性问题敢于亮剑，坚决予以纠正，会同组织、人社、效能办等职能部门出台《关于执行党纪政务处分决定的暂行规定》，有力保护了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积极性。用好违纪违法干部忏悔录和典型案例，开展旁听思廉活动，以案为鉴、以案促改，起到查处一个、教育一片的效果。学习宣传监察法、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举办“传承红色基因·弘扬清风正气”暨魏侃夫清廉事迹系列活动，讲好武平清风正气故事，《第一本林权证的诞生》《历经坎坷，信仰如磐，百岁老红军谢毕真的入党故事》等98篇有质量、影响力高、感染力强的信息、通讯在《中国纪检监察报》《中国纪检监察》杂志、《福建日报》等中央和省级主流媒体刊发。

**（七）严厉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坚持领导带案下访，深入开展“四访”活动，着力排查化解基层矛盾纠纷。对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紧盯不放，发现一起、严查一起。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全县共查处扶贫领域违规违纪问题122起207人；开展民生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重点查处基层干部吃拿卡要、盘剥克扣、优亲厚友等问题，围绕群众反映强烈的牛蛙养殖污染整治、农村饮水安全、村干部工资等问题开展专题调研督导，全县共查处民生领域违规违纪问题36起61人；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县共查处党员干部涉黑涉恶腐败和充当“保护伞”问题3件5人。

**（八）突出政治巡察，巡察利剑作用进一步彰显。**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坚决贯彻中央巡视工作方针和巡视工作条例，制定《武平县委巡察工作规划（2017-2021年）》，明确十三届县委巡察的“路线图”和“任务书”。完善硬件设施，率先在全市实现巡察机构独立办公场所，巡察组固定驻点场所。丰富巡察方式，坚持常规巡察、专项巡察和交叉巡察相结合，2018年共对29个单位开展巡察，发现被巡察单位党组织三大方面突出问题60个，违反六项纪律方面问题50个，分类移交问题线索73条，其中立案9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7人，全面推进村级巡查，确保村级组织换届前219个行政村（居）巡查全覆盖，配合市委交叉巡察工作，督促县煤管局做好相关问题整改。出台《县委巡察机构与纪检监察机关工作协调机制（试行）》，建立巡察整改县级领导挂钩督办机制，分两批次对39个单位巡视巡察整改落实情况开展调研督导。强化成果运用，向被巡察党组织提出整改意见46条，向县委县政府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建议4条，推动建立完善规章制度262项，挽回经济损失528.8万元。

**（九）坚持打铁必须自身硬，从严从实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坚持领好班子、带好队伍，以坚定的理想信念和铁的纪律，建设对党忠诚、敢于担当、本领高强、清正廉洁的纪检监察队伍。教育全县纪检监察干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做遵守纪律的标杆，对执纪违纪、执法违法的坚决查处，对失职失责的严肃问责，坚持经常打扫庭院，及时清除害群之马，严防“灯下黑”，保持纪检监察铁军的纯洁性和战斗力。注重言传身教，既指出存在问题，又指明解决方法，着力提升队伍整体水平，建立周工作例会、片区“一月一会”制度，制定《问题线索研判处置工作指南》等务实管用、操作性强的指导意见，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力求在“桥”和“船”问题上发挥“传帮带”作用；加强业务培训，举办1期全县纪检监察干部培训班，选派29名纪检监察干部参加中央、省、市纪委培训，抽调41名乡镇纪委及派驻纪检机构干部参加办案实战训练。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与约束并重。一方面，坚持问题导向，对2名工作方法简单、态度生硬的纪检监察干部及时约谈提醒、批评教育，对1名能力素质不过硬的乡镇纪委副书记予以调整，绝不护短；另一方面，强化正向激励，为1名干部因履行监督职责年度考核民主测评受到差评问题开展调查，及时消除误会、澄清是非。严格依照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坚持在行使权力上慎之又慎，在自我监督上严之又严，强化自我监督，健全内控机制，自觉接受党内监督、社会监督、群众监督，确保权力受到约束。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定期向县委报告工作，下发《关于建立过问、干预纪检监察工作登记报告制度的暂行规定》，严格落实请托说情登记、请示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办案人员回避等制度，主动向党外人士通报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认识到，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必须把全面从严治党长期坚持下去，任何时候都不能放松。从我县情况看，有的党组织在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决策部署方面还不同程度存在“温差”“落差”“偏差”,有的搞形式主义,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有的贯彻打好“三大攻坚战”等决策部署不到位；一些党员干部不收敛、不收手、甘于“被围猎”，“四风”问题隐形变异禁而未绝，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仍然时有发生；纪检监察工作仍存在薄弱环节，监督责任压力传导存在逐级递减的现象，一些纪检监察干部思想观念、工作作风和能力素质还不能完全适应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要求，监督还存在短板。对此，我们必须高度重视，认真研究解决。

二、改革开放40年来武平纪检监察工作的经验和启示

改革开放40年来，在市纪委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我县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忠诚履行神圣职责，旗帜鲜明反对腐败，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显著成绩，为推动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和保障。从党的检查机关恢复重建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县监察局合署办公，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到党的十八大，我县纪检监察工作坚持在实践中摸索，在摸索中前进，在改革中深化，在创新中发展。始终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牢牢抓在手上，坚定不移把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强的纪律保证。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全面从严治党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从狠抓作风建设破题入手，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取得卓著成效。全县纪检监察机关扎实推进纪检体制和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实践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驰而不息正风肃纪，以零容忍态度反腐惩恶，推动反腐败斗争形成压倒性态势并巩固发展。

回顾纪检监察工作40年发展历程，实践证明，**只有**一以贯之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才能保证纪检监察工作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健康发展，有效地动员和组织全党全社会力量反对腐败；**只有**一以贯之牢牢紧抓党的作风建设，才能以党风政风带动社风民风，推动化风成俗；**只有**一以贯之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才能以正风反腐的实际成效赢得人民群众的普遍赞誉和积极拥护；**只有**一以贯之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不断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才能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只有**一以贯之强化制度的治本作用，坚持问题导向，扎紧制度“笼子”，才能从源头防止腐败发生；**只有**一以贯之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坚持打铁必须自身硬，有效防止“灯下黑”，才能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中发挥更大作用。

四十年砥砺前行，四十年忠诚履职，反腐败斗争形成压倒性态势成果来之不易。全县纪检监察机关要站在新时代的历史方位，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落实“两个维护”，切实加强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要认真履行监督第一职责，实践运用好“四种形态”，锲而不舍正风肃纪，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要坚定不移反腐惩恶，巩固发展反腐败压倒性胜利；要自觉践行忠诚干净担当，打造让党放心、人民信赖的纪检监察铁军，确保惩恶扬善的利剑永不蒙尘。

三、2019年主要任务

2019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坚持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的关键之年。做好2019年纪检监察工作意义深远、责任重大。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省纪委十届四次全会、市纪委五届四次全会和县委十三届八次、九次全会部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忠诚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认真落实“八个坚定不移”要求，深化实践“五抓五重”，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协助党委全面从严治党，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执纪执法贯通、有效衔接司法，取得全面从严治党更大战略性成果，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健全和完善监督体系，努力实现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确保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为实施“生态立县、产业兴城、旅游富民”发展战略、坚持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奋力谱写新时代强县富民发展新篇章提供坚强保证，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一）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切实履行“两个维护”特殊历史使命和重大政治责任。**一以贯之传承和弘扬武平中央苏区“听党的话、跟党走”“20年红旗不倒”的优良传统，不断深化对党的政治建设的认识，增强推进党的政治建设的自觉性和坚定性。**要进一步强化政治引领。**深入拓展“大学习”活动，把学懂弄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长期的首要政治任务，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努力做到范围更广、程度更深、成果更多、氛围更浓、实践更有力，使各项工作思路和举措更加科学、更加严密、更加有效。扎实开展纪检监察系统“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带头坚定信仰、带头对党忠诚、带头担当尽责，把教育成果转化为坚定理想信念、砥砺党性心性、忠诚履职尽责的实际行动，确保纪检监察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要进一步突出政治监督。**坚持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决策部署到哪里，监督检查就跟进到哪里，确保令行禁止。强化对践行“四个意识”、贯彻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情况的监督，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特别是对武平林改系列重要指示和对捷文村群众来信重要指示精神作为监督的重要内容，督促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进一步改进作风、担当作为、狠抓落实，把“两个维护”落实在实际行动上。加强对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和“大督查大落实”问题整改、“产业发展年”重大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对失职失责的要严肃问责、精准问责，严防问责不力或问责泛化、简单化。**要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善于从政治上观察、分析、解决问题，聚焦“七个有之”，认真核查反映党员干部违反政治纪律的问题线索，严肃查处政治上离心离德、思想上蜕化变质、组织上拉帮结派、行动上阳奉阴违等问题，对典型案件进行通报，发挥警示教育作用。**要进一步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加强对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等法规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着力纠正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不健康，在坚持民主集中制、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选人用人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增强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认真做好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工作，确保党的组织路线落到实处。大力弘扬和践行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等价值观。

**（二）坚决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动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决策部署落地见效。**从坚持政治原则、严明政治纪律的高度，深入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集中整治。**要压紧压实整改责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紧盯“关键少数”，加强压力传导，推动各级党委（党组）认真履行主体责任，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主动查摆、带头整改，切实纠正片面搞“痕迹管理”，检查考核名目繁多、频次过高、多头重复，“文山会海”有所反弹等问题，把干部从一些无谓的事务中解脱出来，让基层把更多时间用在抓落实上来。引导和督促有关单位积极探索建立操作性强的行为规范，推动由解决面上问题向解决深层次问题延伸。**要精准聚焦靶向施治。**对准焦距、找准穴位、抓住要害，针对中央纪委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工作意见》指出的4个方面12类问题，采取深入基层“一线查”、确定专题“专项查”、紧盯关键“重点查”等多种形式，扩点拓面、究根探底，着力整治一批突出问题。要以调研排查开道、以纠正整改推进、以监督问责攻坚，加强与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掌握并严肃查处相关重要领域的突出问题，切实做到只要人民群众不满意的就改、有期盼的就做。把查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作为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检查和巡察监督的重要内容，对发现的问题，精准有力施策、督促立行立改。**要严格执纪严肃问责。**针对不敬畏、不在乎、喊口号、装样子的错误表现，把空泛表态、应景造势、敷衍塞责、出工不出力等严重影响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作为执纪问责的重点，紧盯不放、一抓到底，对典型问题通报曝光；在查处领导干部严重违纪违法案件时，既要查清贪污腐败问题，又要审查其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并在审理报告中单独列明。加强对整治工作的全程监督，对推进工作不力、“走过场”“做虚功”“假把式”等以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坚决纠正，造成不良后果的，既要严肃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有关人员的领导责任，又要追究党委（党组）的主体责任和纪委（纪检组）的监督责任。

**（三）以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为动力，推进反腐败工作法制化规范化。**在新起点上持续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以改革创新精神激发内生动力，切实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要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发挥县委反腐败协调小组统筹协调作用，进一步健全纪检监察机关与政法机关、审计机关问题线索移送、刑事缺席审判、技术调查等协作配合机制，不断增强反腐败工作合力。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和指导，坚持下级纪委书记、副书记的提名和考察以上级纪委会同组织部门为主；抓住线索管理、审查调查、处分处置等重点环节，探索推进统一线索管理、统一研判指挥、统一调配力量、统一安全监管、统一审理把关运作机制，巩固深化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的工作机制。认真履行对党委全面从严治党的协助职责，强化对下级党组织的监督，使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贯通协作、形成合力，推动各级党委（党组）认真落实省委全面从严治党“八个坚定不移”要求，坚决担负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要稳步推进派驻机构改革和乡镇纪检组织建设。**结合县级党和国家机构改革，调整县纪委监委派驻机构设置，赋予派驻机构相应监察权，制定派驻机构工作规则，建立健全考核评价体系，加强统一管理。围绕派驻监督全覆盖目标，稳步推进县管国企、县属医院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和派驻机构改革，确保按时全面完成改革任务。进一步加强乡镇（街道）纪检组织建设，督促指导向乡镇（街道）和特殊区域派出的监察机构开展工作，把法定监察对象全部纳入监督范围。**要提高纪法贯通、法法衔接水平。**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严格依法行使监察权，把握政策界限，一体推进监督执纪和监察执法。整合规范纪检监察工作流程，依托纪检、拓展监察、衔接司法，完善审查调查转换衔接办法、监察调查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健全公诉机关、法律咨询、技术鉴定提前介入和统一决策、一体运行的执纪执法工作机制，推动形成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机关相互配合、互相制约的体制机制。

**（四）在监督上全面从严、全面发力，不断提高监督效能。**围绕监督这一基本职责、第一职责，推进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察监督协调衔接，使监督更加聚焦、更加精准、更加有力。**要强化日常监督。**注重抓早抓小、咬耳扯袖，贯通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切实把日常监督实实在在地做起来、做到位，做到监督常在、形成常态。注重谈话和函询相结合，严格落实接受谈话函询情况在民主生活会上作说明制度，加大对函询结果抽查核实力度，对如实说明的予以采信，对欺瞒组织的严肃处理，提高函询工作针对性、实效性。督促各级党组织、党员干部认真落实监督责任，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的日常管理监督，做到管好关键人、管到关键处、管住关键事、管在关键时，形成严格有效监督与自觉接受监督的浓厚氛围和良好习惯。**要强化精准监督。**坚持实事求是，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牢牢把握“六条原则”、正确处理“九个关系”，把精准思维贯穿到监督全过程，既让违规违法者感到监督无所不在，又让忠诚干净担当者感到海阔天空，聚精会神工作，心情舒畅生活。深入推进“四访”活动，结合县、乡实际，丰富完善监督在一线跟进的方式方法，聚焦“关键少数”和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财政资金管理使用、招投标等腐败易发高发领域，坚持关口前移，着力破解监督难的问题。既用足用好务实管用老办法，又开辟监督新途径，加快推进纪检监察系统检举举报平台建设，探索运用大数据等新技术新手段，实现快捷、准确、高效监督。精准职能定位，继续推行“1+X”工作机制，坚决防止出现“监督变牵头、牵头变主抓、主抓变负责”“三转”回头转问题。进一步深化运用武平县纪检监察机关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实施容错纠错具体办法，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对不实举报加大甄别力度，及时为受到不实反映的干部澄清正名、消除顾虑。加大对恶意举报的查处力度，强化对诬告陷害的纪法约束，进一步营造心齐气顺的人文生态和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鼓励干部增强干事创业的精气神。

**（五）持续深化政治巡察，充分发挥巡察政治监督作用。**认真贯彻党章和巡视工作条例，按照“六围绕一加强”和“五个持续”要求深化政治巡察，抓好巡察、整改、收效三个环节，充分彰显巡察监督严肃性和公信力。**要强化巡察整改日常监督。**把中央和省委巡视，市委交叉巡察、县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纳入纪检监察机关日常监督、政治巡察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检查的重要内容，加强对各级各部门整改情况的跟踪督查，推动持续抓好后续整改各项工作，不断巩固扩大巡视巡察整改成果。强化巡察成果运用，完善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加强巡察整改日常监督的工作协调机制，形成有序衔接、互为补充、协调一致的整改监督链条，对整改责任不落实、敷衍整改，甚至边改边犯的严肃问责。**要提升县委巡察全覆盖质量。**全面审视被巡察党组织工作，紧扣职能职责，扭住责任不放，着力发现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决策部署方面存在的责任问题、腐败问题、作风问题，违反党的“六项纪律”、搞“七个有之”等问题。落实县委巡察工作五年规划，统筹安排常规巡察、专项巡察、机动巡察和巡察“回头看”，实现有形覆盖和有效覆盖相统一。拓展巡察监督内容，把巡察与净化政治生态、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选人用人、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等相结合，形成监督合力，增强监督实效。**要完善巡视巡察联动机制。**贯彻中央关于建立巡视巡察上下联动监督网的实施意见，积极配合省委巡视、市委巡察上下联动工作，深化、拓展、提升县委巡察向村居延伸工作，开展重点村（居）巡察“回头看”，提高巡察监督质量和效果。加强巡察机构和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巡察力量，从优秀干部特别是拟提任或新任干部中抽调人员参加巡察工作，切实发挥巡察熔炉作用。

**（六）保持正风反腐高压态势，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坚持有贪肃贪、有腐反腐，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把反腐败斗争推向纵深。**要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成果。**把刹住“四风”作为巩固党心民心的重要途径，坚持问题导向解决党风问题，持续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紧盯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重点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易发多发问题和隐形变异新动向新表现，从严查处不收手不收敛行为，对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坚持不懈，化风为俗。大力弘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优良传统作风，驰而不息落实市委2号文件精神，持续巩固阳光招生成果，推动“四位一体”阳光教育落地见效。公开是最好的防腐剂，要加强对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情况监督，推动政务公开、村务公开。依托“i武平”作用，探索建立县、乡镇（街道）、村（居）三级“互联网+监督”平台，把所有扶贫和民生项目、到户资金以及村级财务等信息在网上公开，进一步规范权力运行，让党员干部和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习惯在监督下工作。**要精准有力有序惩治腐败。**进一步扩大“1+2>3”执纪审查片区协作机制效应，有力削减存量、有效遏制增量，紧盯重大工程、重点领域、关键岗位，强化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资产聚集的部门和行业的监管，严肃整治领导干部利用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谋取私利问题，加大对金融领域反腐力度，依法查处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坚决清除甘于被“围猎”的腐败分子，坚决防范各种利益集团拉拢腐蚀领导干部，推动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既要查清问题，也要保障企业经营者合法的人身和财产权益，严格依法规范调查措施适用范围，坚持思想政治工作在前、函询说明在前，坚持经济处罚和训诫悔过优先、公平保障合法权益优先，坚持以谨慎使用措施、支持企业发展为原则。严格执行审查调查“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安全和文明一起讲，结果和行为一起论，坚持文明高线，远离安全底线。完善追逃追赃防逃工作协调机制，落实外逃人员所在党组织追逃和防逃责任。**要加快构建“三不”有效机制。**深化标本兼治，持续强化不敢腐的震慑，扎牢不能腐的笼子，增强不想腐的自觉。在坚持惩治这一手不放松的同时，探索运用“一案一总结”“一案一整改”等方式，推动各级各部门改革体制机制、健全规章制度，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督促掌握公权力的部门、组织合理分解权力、科学配置权力、严格职责权限。加强理想信念和道德教育，强化对党章党规党纪宣传教育，广泛宣传武平红色文化和优秀家规家训，营造崇廉向善氛围。建立重大典型案件剖析制度，充分运用身边典型案例、忏悔录制作廉政教育专题片，加强警示教育。

**（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决打好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攻坚战。**把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放在突出位置，加大督查督办、直查直办和通报曝光力度，对失职失责的从严问责，以更大的力度、更实的举措、更好的成效，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打下决定性基础提供坚强有力保障。**要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围绕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退出目标，加强对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履行脱贫攻坚主体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职能部门监管职责不落实问题。深入开展入户访查，紧盯推进搬迁扶贫、产业扶贫、就业扶贫、山海协作等方面政策资金落实，紧盯建立健全稳定脱贫长效机制和提高政策匹配度，紧盯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严肃查处违纪违法行为。**要深化民生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聚焦群众痛点难点焦点，解决教育医疗、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方面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严查小官大贪和“微腐败”，对基层干部贪污侵占、虚报冒领、截留挪用、优亲厚友等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决不手软。**要深化涉黑涉恶腐败专项治理。**围绕“一年治标、两年治根、三年治本”的目标，继续抓好中央督导组反馈问题整改，深挖彻查黑恶势力“保护伞”，坚决清除包庇、纵容黑恶势力的腐败分子，严肃查处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助长黑恶势力坐大成势、干预和阻挠案件调查处理等问题，严肃查处“村霸”、宗族恶势力和黄赌毒背后的腐败行为，推动以案促改、综合治理。**要深化移风易俗专项治理。结合贯彻落实市委2号文件精神，**深化全省移风易俗联系点工作，坚持什么问题突出就治理什么问题，着力整治党员干部及公职人员组织或参与歪风陋习行为，深挖严查隐形变异问题，并开展“回头看”，防止歪风陋习反弹回潮，推动城市文明、乡风文明同步提升。

**（八）从严从实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建设忠诚干净担当高素质纪检监察铁军。**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若干意见（试行）》，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实举措加强队伍自身建设。**要坚持政治标准。**坚定信仰信念信心，带头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增强“四个意识”；带头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做到“两个维护”；带头建设让党放心、人民满意的模范机关，不断提高政治站位、政治觉悟、政治能力。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挥各级纪委委员和基层党组织纪检委员作用，全面履行职责任务。**要增强履职本领。**深化大学习大培训，强化调查研究能力、学习思考能力，增强纪法思维、辩证思维，准确把握共性和个性、普遍性和特殊性关系，提高干部执行政策水平、执纪执法水平、思想政治工作水平和信息化工作水平，锤炼严实深细作风。加强基层纪检监察干部业务指导把关、实务培训，切实适应新时代要求，跟上改革步伐。**要加强干部培养。**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落实好干部标准，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以事择人、人岗相适，拓宽选人用人视野，加大选拔调配、轮岗交流力度。培养锻炼优秀干部特别是年轻干部，让干部经风雨、见世面、长才干、壮筋骨，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在斗争一线学真本领、练真功夫。**要从严监督管理。**落实纪检监察系统“两个责任”，建立健全管思想、管工作、管作风、管纪律的从严管理体系，严格执行监督执纪工作规则，把执纪执法权力关进制度笼子，确保依纪依法、安全文明办案；坚决践行“六带头六严禁”行为规范，完善内控机制，对执纪违纪、执法违法者“零容忍”，坚决防范“被围猎”，坚决防止“灯下黑”。自觉接受党内监督和其他各方面监督，始终做到忠诚坚定、担当尽责、遵纪守法、清正廉洁。

同志们，做好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使命光荣、责任重大，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纪委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攻坚克难、奋发进取，一刻不停歇地正风肃纪、反腐惩恶，不断把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引向深入，为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奋力谱写新时代富民强县发展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